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校园文明水平，加强校风校纪建设，保证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依据教育部 41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山东海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下列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包括罚款、警告、拘留、劳动教养、判刑等），学校相应作出纪律处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受到公安司法部门罚款或警告者，学校将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受到公安司法部门拘留或劳动教养者，学校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判刑者，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条 违反宪法及有关法律，有明显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的言论和行为者，以及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且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条 偷窃、破坏国家、集体和私人财物者，除赔偿外，给学校带来名誉损失，造成极恶劣影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网络刷单、电信诈骗、非法传销等），侵害他人权益，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对造谣、传谣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影响恶劣、危害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学生不得外出租房，擅自外出租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学生住宿要遵守学校公寓管理规定，违反规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妨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和宣扬宗教，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参与赌博、卖淫嫖娼、贩毒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在校内外肇事、策划打架、参与打架、结伙打架斗殴或殴打他人、作伪证、提供凶器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肇事、挑起事端者（不遵守秩序，不听从劝阻，用语言、动作挑逗，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或侮辱他人而挑起事端者）

1. 虽未动手打人，但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行为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4. 动手打人致他人轻伤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者

1. 策划、怂恿、挑拨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结交、联合校外人员进行打架斗殴或报复他人，自己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打架者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3. 致他人轻伤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4. 纠集他人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5. 打架事件已终止，但事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参与者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成打架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伪证者

1.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者，视情

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打架者违犯此款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刀、棍、凳子、石块等器物)伤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或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七)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2. 向他人提供凶器且参加打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 对侮辱、殴打教职员工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九) 聚众斗殴、酒后滋事、先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凡因打架致伤他人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外，均须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十) 同学间言语羞辱、敲诈勒索、殴打等构成校园欺凌行为，证据确凿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条 对侮辱、诽谤、威胁、欺凌他人者，给予下列处分：

侮辱、诽谤、威胁、欺凌他人，给他人的人格和名誉造成损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对违反基础文明、基本道德，影响校风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有乱扔杂物、高空抛物、乱泼脏水，随地大小便等妨

碍公共卫生行为，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追求异性，并将本人意愿强加于人，给对方的自由和名誉造成损害者，视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留宿异性、在异性宿舍过夜、男女混宿者或未经允许私自进入异性宿舍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明知本宿舍同学留宿异性不制止不报告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酗酒肇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凡作伪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它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章使用各种电热器具、灶具，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扰乱教室、考场、会场、餐厅、公寓等公共场所秩序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携带、藏匿管制刀具的，收缴其管制刀具并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不遵守学校正常作息制度，扰乱公共秩序，影响他人，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张贴煽动言论的大小字报和非法宣传品者，给予记过

及以上处分。

（六）违反有关法规，不听劝阻，带头集会、游行、示威者，组织罢课、罢餐或带头闹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学校封闭管理期间恶意破坏学校围栏、翻墙外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赔偿附带损失。

（八）在餐厅、教室、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酗酒、哄闹、摔砸器皿、高声怪叫怪唱等严重扰乱公共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故意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校规执行公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侵犯他人隐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性质严重或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夜不归宿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二）参与带有黑社会性质的非法组织，一经发现，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十三）故意撕毁、涂改学校公用标志及党政部门发布的正在发生效力的文件（通知、布告、通报、封条等），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四）有伪造涂改证明、假条、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五)在建筑物、桌椅、公共标志等公物上乱贴、乱画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六)恶意投诉、报警者，经查明情况属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达到下列学时者（按实际授课时间计），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连续旷课 20 学时以上（含 20 学时，下同）或学期累计超过 28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连续旷课 30 学时以上或学期累计旷课超过 48 学时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连续旷课 40 学时以上或学期累计旷课超过 68 学时以上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连续旷课 50 学时以上或学期累计旷课超过 98 学时以上，给予留校查看处分。

(五)连续旷课 60 学时以上或学期累计旷课超过 138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旷课期间，因违纪受到其他处分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六条 严禁学生在考试、考查中作弊，违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凡在考试、考查时夹带资料入场有意作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协同作弊的，视情节

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夹带及使用储存、记载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等考试作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替他人考试者（含外单位或个人雇佣的）或指使他人替考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六）偷看试题底稿或偷看试卷、偷试卷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凡在考试、考查中出现第二次作弊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凡作弊者，除给予纪律处分外，作弊课程成绩判为零分，不允许参加正常补考，毕业时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九）对私改学籍档案成绩的，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扰乱考场秩序，不服从监考人员教育及无理取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者，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情节严重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如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学校根据其违纪事实，按照本条例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处分未到解除期限有违纪的需加重处罚。

第十九条 学生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私自在宿舍、教室、操场等其他场所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设摊，视情节轻重及规模大小，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物品，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破坏学校内公共设施者，按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赔偿附带损失。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可参照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的，须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精神病人或有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在不能辨别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时，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时，不予处理，但须其监护人将其带回家治疗，治疗完毕后携带相关康复证明方可复学。

第二十三条 警告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期限为 8 个月、记过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为 12 个月。自宣布处分之日算起，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到期可解除处分；认错态度差，或再次违纪，可以加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处分期间，如有为学校、学院争得荣誉等突出表现，可提前提出申请，经由二级学院认定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副校长审批后可提前解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毕业班学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但其错误达到此处分时，给予记过处分，作结业处理。离校后，在工作岗位

上考察一年，学校视其表现，决定是否同意其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要进行批评或纪律教育。给予学生处分时，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妥当，手续完备。对学生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校对学生进行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告知书，送交本人。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在接到书面申诉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告知违纪学生，违纪学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查决定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所在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七条 给予学生处分的审批权限及其程序。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二级学院下发处分决定，学生工作处备案。记过及以上处分，由二级学院提出处分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查，上报分管校领导或校办公会审批同意，学生工作处下发处分决定。对瞒报学生违纪情况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的归入学校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九条 以前规定若有与本条例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起施行。